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68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寶盛

被　　告　林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2,0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00萬元）	1	利息	100萬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8月27日	(134/365)	6%	2萬2,027.4元
	小計							2萬2,027.4元
合計								102萬2,027

	元